

编号：

西安市煤炭经销统计调查制度

(2021 年定期报表)

西安市统计局制定

2020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西安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煤炭交易（经销）调查表 ...	4
四、指标解释.....	5

一、总说明

为了解西安市煤炭供应、消费的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结合西安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调查对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调查内容和采用标准

调查的内容为被调查单位的煤炭经销情况，包括期初库存量、购进量、销售量及销售去向、期末库存量等指标，煤炭品种涉及原煤、洗精煤（用于炼焦）、其他洗煤、煤制品 4 种品种。

调查采用的统计产品分类标准是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参照陕西省统计局制定的《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制定的。

（二）调查对象及范围。

调查对象为西安市辖区内西安市商务局发证的所有定点煤炭经销场所。

（三）调查时期

调查表为 2021 年半年报。

（四）调查方法及报送方式

采取从经销角度全面统计的调查方法。报送方式：调查对象上报纸介质报表，区县通过西安统计综合业务平台上报分企业数据。

（五）报送时间及调查频率

本调查制度从 2021 年开始执行。填报单位报送时间为：上半年 7 月 12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节假日顺延；区县平台报送时间为：上半年 7 月 15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23 日前上报，节假日顺延。本表所有数据均为累计数。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送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县	
XM204	煤炭交易（经销）调查表	季报	辖区内由西安市商务局发证的所有定点煤炭经销场所	辖区内由西安市商务局发证的所有定点煤炭经销场所	上半年7月12日、下半年次年1月20日前报送，上报纸介质报表，节假日顺延。	上半年7月15日、下半年次年1月23日前上报，通过西安统计综合业务平台报送，节假日顺延。	4

三、调查表式

煤炭交易（经销）调查表

表 号：XM204
 制表机关：西安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陕统字【2020】63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年 1- 月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年初库存量	购进量				销售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期末商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1-本季	其中： 购自市外	1-本季	其中： 购自市外	1-本季	其中： 销往市内工业企业	其中： 销往市外	1-本季	其中： 销往市内工业企业					其中： 销往市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原煤	吨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其他洗煤	吨																
煤制品	吨																

补充资料：1、单位类型：煤炭交易市场□，煤炭经销点□，配煤中心□，蜂窝煤生产加工厂□。
 2、单位所在地区划（区县名称）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由西安市商务局发证的所有定点煤炭经销场所。
 2. 报送时间及方式：上半年7月12日、下半年次年1月20日前上报纸质报表。
 3. 审核关系：(1) 2≥3； (2) 4≥5； (3) 6≥7； (4) 6≥8； (5) 9≥10； (6) 9≥11；
 (7) 1+2-6-12=14。本平衡关系审核不适用蜂窝生产加工厂。

四、指标解释

原煤 指煤矿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原煤。即：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并且绝对干燥灰分在 40%以下的原煤。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以上，但经有关部门批准开采，并有消费需求的劣质煤，亦应计入原煤产量。原煤分为无烟煤、烟煤、褐煤，在烟煤中又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两种。原煤不包括石煤、泥煤（泥炭）和伴随原煤生产过程而采出的煤矸石。

洗精煤（用于炼焦） 指原煤经洗选加工后，灰分较低、热值较高的用于炼焦的洗选煤产品，一般为炼焦选煤厂洗选产出。用于炼焦的洗精煤灰分较低，一般不超过 12.5%。

其他洗煤 指除用于炼焦的洗精煤以外的其他洗选煤产品。

煤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各种煤制品，包括水煤浆、型煤、煤粉等。

煤炭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的煤炭数量。购进的各种煤炭，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煤炭购进量中。

煤炭购进量不包括：（1）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而不是作为转卖而购买的煤炭数量，如办公用煤炭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煤炭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煤炭数量；（5）溢余煤炭数量。

煤炭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煤炭数量。销售的各种煤炭，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煤炭销售量中。

煤炭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消费的煤炭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煤炭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煤炭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煤炭数量。

煤炭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煤炭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购货单位退回的煤炭数量；（3）煤炭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煤炭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煤炭数量。煤炭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

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 24 时的实际库存量。

煤炭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煤炭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煤炭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煤炭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煤炭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煤炭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煤炭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煤炭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煤炭数量。

煤炭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煤炭数量，如煤炭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煤炭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煤炭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煤炭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煤炭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煤炭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煤炭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煤炭数量。

购自市外 指煤炭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市以外（包括进口）的企业购进的用于本企业销售的煤炭数量。

销往市外 指煤炭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经销的煤炭销往本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